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和初步设计时均有考虑。根据项目特点，主要工程是：根据胜裕管理区坨 826 块井场分布情况，新建供气管线自下气点引出后采用顶管穿越的方式接至各个井场平台。输气线路全长 1.04km（其中顶管穿越 3 处，共 22m），压力 0.5MPa，管径为 $\Phi 114 \times 5\text{mm}$ ，管道采用 20#无缝钢管。项目总投资 15.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0.68 万元。

1.2 施工简况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东环建审〔2019〕5003 号）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8 年 8 月，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委托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了《坨 826 块 LNG 供气点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1 月 17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建审〔2019〕5003 号”文批复了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坨 826 块 LNG 供气点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2 月 8 日，工程开始施工；

2019 年 6 月 15 日，工程竣工；

2019 年 6 月 21 日投入试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19 年 7 月，受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的委托，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和排放、环保措

施的落实情况。根据调查结果，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编写完成了《坨 826 块 LNG 供气点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19 年 6 月，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采用电话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QHSE 管理科负责全公司环保专业技术综合管理，机关各业务部门按各自环保管理职责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环保管理。采油厂所属各单位、直属单位按采油厂环保管理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环保管理。

在施工期，项目管理部门设置专门的环保岗位，配备一名环保专业人员，负责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由项目经理部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监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落实设计中环保工程和环境报告表提出环保措施的实施。

在生产运营期，由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QHSE 管理科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在井区内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为坨 826 块 LNG 供气点建设工程，有易燃、易爆等风险特性，天然气管道为重大危险源，主要事故类型为火灾爆炸。根据《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183-2004)，天然气属于甲 B 类火灾危险物质，具有易燃、易爆、受热膨胀、易扩散、易聚集静电荷、低毒等特性。本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设计不合理、施工质量问题、腐蚀、疲劳等因素，可能造成阀门、仪器仪表、管线等设备设施及连接部位泄漏而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如输气管道内积水、冰堵事故；过滤器、管道连接处法兰处泄漏等。根据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在工程前期及设计阶段、施工阶段、运行阶段均采取了一系列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胜裕采油管理区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现场处置方案，内容包含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程序、应急处置、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等。该预案已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取得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垦利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70521-2019-061-L。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3.1.3 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

本项目在管线敷设过程中采取了清洁生产工艺装备，减少了资源、能源的消耗，削减了废弃物的产生量。按照清洁生产各项指标评定，结果说明多数指标可以达到二级以上水平，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态环境影响是管线开挖与穿越道路施工需临时占地，破坏地面植被，影响生态系统结构。项目优化路由和施工方式，避免在红线区（自然保护区）附近施工；施工期间采取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等措施，以减少对地表的碾压，在施工结束后较好的恢复了土壤土质结构，及时恢复了原来地表的平整度。现场调查表明，施工场地的地表植被已基本恢复，周边未发现植被破坏现象，所以管线的建设对周围生态没有明显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间，由于管道敷设在地下，进行密闭输送，管道进行了防腐处理，在正常情况下，不会有污染物排放，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建设期间未建

设 LNG 供气点气化站，实际依托天然气销售公司现有移动设备供气。接气点位于现有 NP2 平台北侧的废弃井场，无新增永久占地，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2.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废气主要有来自管道开挖和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施工车辆与机械排放的废气。调查发现，项目施工现场均在野外空旷地带，有利于空气扩散，且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了洒水抑尘等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在供气期间会产生少量无组织挥发轻烃。根据调查，本项目供气具有间歇性，供气周期为每月供气一次，每次供气时间约 10 天，供气结束后，无组织挥发即消失。通过验收监测，本项目在供气期间天然气移动供气设备所在厂界下风向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67\text{mg}/\text{m}^3$ ，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的标准。

3.2.3 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水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石油开发中心附近站场设施，定期清掏用于农家肥。施工废水引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管线采用密闭输送工艺，供气设备依托天然气销售公司移动供气设备，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无污染物排放。

3.2.4 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调查发现，项目加强施工管理，施工现场合理布局，控制运输车辆数量和行车密度，对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影响随即消失，项目施工期噪声方面未接到周边居民的投诉。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是天然气销售公司移动设备供气时，产生的噪声。因本项目供气具有间歇性，单次供气时间较短，通过验收监测，本项目在供气期间天然气移动供气设备所在厂界最大噪声值为：昼间 $58\text{dB}(\text{A})$ ，夜间 $49\text{dB}(\text{A})$ ，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的限值要求。

3.2.5 固废环境和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中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废料、多余土方及生活垃圾。施工废料由施工单位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理；管沟开挖、穿

跨越过程产生的土方分层回填，多余土方就近平整土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送至当地环保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管线采用密闭输送工艺，供气设备依托天然气销售公司移动供气设备，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无污染物排放。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